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一）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大宝山矿区内开采过程中回收的150万吨风化石；

（二）起拍价：561万元；（平均单价3.74元/吨）

（三）竞买保证金：112万元；

（四）增价幅度：10万元/次；

（五）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上传以下资料：

1.法人/非法人组织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2.个体工商户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

者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3.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须知》原件盖章后上传至系统，并通过拍卖机构资格审核。

（三）已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公告指定时间内通过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号，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意向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

（二）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向指定账户交齐所有款项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收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的通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如非委托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买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1.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

2.买受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及相关交易费用的;

3.买受人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四、交易方式:

（一）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五、成交结算及履约事项

（一）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收款账户: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账号:44001627140059922888，开户行:建行韶关曲江支行)。

（二）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机构指定账户支付评估费人民币32,500元(收款账户: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账号:4471800104001120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三）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指定账户支付检测费6，600元（收款账户：核工业二九0研究所，账号：4400162863805011382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四）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风化石回收成本费用人民币826.5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按5.51元/吨支付风化石回收成本费用，收款账户：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50229090221001 43，开户行：工行韶关鞍山支行）。

（五）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3%计收，收款账户：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337040100100077890）。

（六）本次拍卖涉及的所有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七）成交价款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委托方有权没收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并取消买受人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买受人已交纳的所有款项不予退还，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曲江区财政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事项

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一）同意由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开采作业后，将生产过程中回收的风化石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并由买受人为此支付本方案中的回收成本费用。

（二）成交标的物为2025年9月8日成交的大宝山矿区第二批300万吨回收石料移交完成后，次日起该矿区回收的风化石。

（三）本次标的物移交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成交的大宝山矿区第二批300万吨回收石料移交完成后次日起，具体日期以实际办理移交手续为准，共移交150万吨，任何人、单位不得私自盗取、私藏风化石。

（四）买受人应指派专人与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委托方沟通具体移交事宜。移交前由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存风化石，买受人应于移交次日起转运至买受人自有或合法租赁的场地内堆放；后续回收的风化石应自风化石产生的次日内自行安排转运至买受人自有或合法租赁的场地内堆放，转场堆放的地点应报委托方和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否则视为违约。

（五）标的移交以过磅为准，即以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汽车衡称量为准，按当天运输总数量为批次出具总磅单（过磅后即视为已移交），由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和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买受人过磅须使用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矿区内设置的地磅。买受人须在移交区域内自费加装监控摄像头，监控视频须同步备份给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及曲江区税务局）。

（六）委托方、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三个月为一个移交周期，根据实际移交数量与买受人签署《移交表》，直至完成所有标的物移交。

（七）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买受人务必遵守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及进行移交作业，接受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源头监督。未经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允许或未在移交作业期间，买受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进入矿区，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控及移交条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或严重损害买受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八）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九）买受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十一）转运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转运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

（十二）买受人有违反以上条款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所有款项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区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十三）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的全部转场另行堆放保管且完成履约事项后，应向委托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买受人的履约保证金经委托方现场验收同意后，由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委托方退还保证金的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六、其他事项

（一）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运输、场地保管、中转清运、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

款中。

（二）委托方负责统筹开具相关发票和票据给买受人，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三）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拍卖资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本次标的的相关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数量、品位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如有误差，成交价款不作调整。

（三）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地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

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标的物所存在的任何风险由竞买人自行判断和承担，请竞买人谨慎竞价。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买受人未按约定交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转运手续的;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